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受托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0,000万元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2,056,367.08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31期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2021/1/26-2021/7/26,2021/1/26-2021/7/26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六届九次董事会、六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26、027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7/23	10,000	2021/1/24	10,000	2,056,367.08	4.20%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4%-5%	186.09-232.62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25期收益凭证	10,000	2%-4.25%	93.05-197.73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82天	净值型	-	-	-	否
2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金融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金融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182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代码	882803
发行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82天
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R2(较低风险)等级品种。
募集对象	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稳健型)、C3(平衡型)、C4(增长型)和C5(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
起息日	2021年1月26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26日
约定收益率(年化)	4%-5%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25期收益凭证,期限为183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25期收益凭证
发行主体/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代码	SMR223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2-中低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
行权水平1	100.00%
行权水平2	108.00%
凭证收益率(年化)	2.0%或4.25%或5.6%
凭证收益率(年化)计算方式	凭证收益率(年化)最低为2.0%,最高为5.6%,基于指数的滚动半年表现,指数上涨幅率为84.68%,上涨幅度平均水平为4.25%,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凭证收益率(年化)=2.0%+45%*Min[(行权水平2-行权水平1),Max(0,期末收益表现水平-行权水平1)]
规模上限	2亿元
本次投资期限	181天
起息日	2021年1月26日
期初观察日	2021年1月26日
期末观察日	2021年7月21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26日

(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类资产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25期收益凭证	券商自用

三、理财产品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4/3	邓晓力	100,0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5/10/25	张佑君	1292677.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元)	2020年1-9月(元)
资产总额	25,343,781,304.67	21,746,538,791.81
负债总额	16,097,743,182.67	12,119,527,093.84
净资产	9,246,038,122.00	9,627,011,697.97
营业收入	12,681,110,311.82	7,347,752,771.53
净利润	576,329,883.84	472,313,854.17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778,532,162.18	-1,604,786,818.93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可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本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54,500.00	978,000.00	15,293.41	276,50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62,000.00	57,000.00	1,440.96	105,000.00
合计		1,416,500.00	1,035,000.00	16,734.37	38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亿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15亿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65亿	
总理财额度				45.8亿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1-002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5,000万元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715,068.49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包头分行、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18期、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1/1/22-2021/4/22,2021/1/25-2021/4/26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六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03、004、008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20/7/31	5,000	2021/1/27	5,000	715,068.49	2.9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资金募集情况

A.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

B.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情况

为保证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3年1月14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34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7年6月21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70,257.8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608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5年初,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闲置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2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22,127,472.30元,其中本年投入0元,资金余额99,948,977.25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6年募集资金累计使用992,463,959.25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本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101,833,961.21元,资金余额1,019,271,132.23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18期	6,000.00	3.00%	44.38
2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	3.02%	44.68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为确保理财产品投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公司财务金融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是公司纪检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是公司财务金融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是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五是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包头分行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18期,期限为90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18期
产品编码	C21YN010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谨慎型、稳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
收益起计日	2021年1月22日
到期日	2021年4月22日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标的	美元/日元
基础利率	1.48%
收益区间	1.48%或3.00%或3.4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4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3%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包头分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HT00007
挂钩标的	黄金
发行规模	0.3亿-0.75亿元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R1(谨慎型)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起息日	2021年1月25日
到期日	2021年4月26日
产品期限	91天
预期到期利率	1.35%或3.02%或3.50%(年化)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35%或3.02%或3.50%(年化)。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02%(年化);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50%(年化);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35%(年化)。 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观察日	2021年4月22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LODLNPMCOMD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60美元"至"期初价格+218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18期	存款基础上通过同业拆借利率等波动提供运作
2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定期存款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须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09/12/21	李鹏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	否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2009/5/17	常冠群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招商局集团、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否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元)	2020年1-9月(元)
资产总额	25,343,781,304.67	21,746,538,791.81
负债总额	16,097,743,182.67	12,119,527,093.84
净资产	9,246,038,122.00	9,627,011,697.97
营业收入	12,681,110,311.82	7,347,752,771.53
净利润	576,329,883.84	472,313,854.17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778,532,162.18	-1,604,786,818.93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证券公司的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取得收益在"投资收益"列示。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对资金进行管理,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业务,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六届七次监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97,000.00	154,000.00	2,590.22	43,00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7,000.00	-	-	27,000.00
合计		224,000.00	154,000.00	2,590.22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亿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亿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5亿	
总理财额度				7.5亿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的通知,鲁银投资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27,300,000股公司股份划至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鲁银投资	否	27,300,000	41.26	3.00	否	否	2021年01月28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比(%)
鲁银投资	66,162,837	7.28	27,000,000	54,300,000	82.07	5.97	0	0.00	0	0.00
鲁银科技	35,360,000	3.89	35,360,000	35,360,000	100.00	3.89	0	0.00	0	0.00
合计	101,522,837	11.17	62,360,000	89,660,000	88.32	9.86	0	0.00	0	0.00

注:上述表格中鲁银投资持有66,162,837股股份,其中本次质押的27,300,000股股份于2021年1月28日划转至鲁银投资开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账户名称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三、其他说明

1、鲁银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3、鲁银投资于2021年1月27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64号),深交所对鲁银投资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可交换为万润股份A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请无异议。

4、公司将持续关注鲁银投资股份质押情况及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0万元到-88,000万元人民币。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000万元到-61,000万元人民币。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0万元到-88,000万元人民币。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000万元到-61,0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61.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97.4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1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生产成本增加,工程延缓费用加大,环境整治投入增加,部分库存产品因品质下降销售成本倒挂等因素,导致经营业绩下降。

2.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库存产品滞销,品质下降,出现减值迹象,通过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9,900万元;货款收回期延长,部分应收款项回款难度增加甚至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通过分析判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14,500万元。

3.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产品销售受限、物流受阻,存储时间长发生霉变或品质下降,无法销售或食用,报废存货约800万元。

4.因调整产业结构、业务布局,改进产品加工工艺等因素,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11,600万元。

5.由于大条田建设的推进、规模化种植程度的提高,部分农业设施不能满足精准化生产需要,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无法继续利用或使用,报废固定资产约19,600万元;部分经济林由于市场变化、病虫为害严重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报废生产性生物资产约3,700万元。

6.2020年12月以来,因内蒙古连续严寒天气致使公司阿鲁科尔沁旗苜蓿草基地留床苜蓿遭受冻害,无法正常越冬,造成严重经济损失(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9日、11日披露的公告(临2021-001、002号))。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报废资产等事项,公司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具体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0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3亿元至15.3亿元,同比减少68.6%至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1亿元至16.6亿元,同比减少97.7%至107.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3亿元至15.3亿元,同比减少68.6%至78.6%;与上年同期(重述调整后)相比,将减少13.3亿元到15.3亿元,同比减少68.6%至78.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1亿元至16.6亿元,同比减少97.7%至107.7%;与上年同期(重述调整后)相比,将减少15.1亿元至16.7亿元,同比减少97.7%至107.7%。

说明:法定披露数据为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发布的《2019年度报告》数据。公司于2020年内受让郑州赛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和郑州宇通模具有限公司51%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重述调整。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及重述调整后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5亿元。

(二)每股收益:0.85元。

(三)经重述调整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7亿元,每股收益:0.8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国内市场:2020年,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各地人员流动受限,国民旅游消费需求受到抑制,人员出行需求减少,导致城市公交客运量、中短途客运量、旅游客运量大幅下降,客车市场需求减少,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国内销量同比下降。

(二)出口市场:国外疫情持续蔓延,各国人员出行和公共交通的需求受到抑制,客车市场需求减少;同时,受疫情防控影响,公司出口业务开展受阻,2020年公司出口销量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亿元至-22亿元,其中,预计对油气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7亿元至30亿元。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亿元至-22亿元,其中,预计对油气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7亿元至3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亿元至-22亿元。

2.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亿元至-22亿元。

3.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